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七年度第十二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十二次會議通知於2017年9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於2017年9月1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七人，參加表決董事七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一） 通過《關於轉讓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決議》：

- 1、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投資」）與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電商」）股權簽訂轉讓協議。同意中集投資以人民幣633,714,546元轉讓所持中集電商全部78.236%的股權。同意將本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同意提請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情況如下：

(1) 會議時間：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2：45

(2) 會議地點：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

(3) 召開方式：

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 股權登記日：

2017年10月24日

(5) 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6) 會議事項：

審議《關於轉讓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通過《關於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

1、 同意本公司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簽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同意授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度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